附件1：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激发教师教书育人、教学研究、改革创新活力，全面评价教师教学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育部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师德为先、教学为要的原则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，师德失范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注重凭能力、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。

2.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。在对教师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作出定性评价的同时，建立全过程、全方位反映教学工作的量化指标体系，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制度，增强考核的科学性、整体性、操作性。

3.多维度考核评价的原则。从师德表现、教学规范、教学成效、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等多个方面考评教师教学工作；实行教师自评、学生评价、同行互评、专家领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工作综合性评价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凡在考核学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、等次及标准

1.考核内容

主要包括师德表现、工作态度、教学规范、教学实绩等方面。

2.考核等次

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控制在院部参加考核人数的25%以内。获得优秀等次的教师，其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分必须在80分以上。

3.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

优秀：政治方向坚定，自觉爱国守法，传播优秀文化，坚持言行雅正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成长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专任教师满教学工作量，非专任教师学年度承担不少于120个教学课时；教学材料齐全，教案更新及时，教学成效显著；积极参加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；承担指导学生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、老中青教师“传帮带”以及参加国培省培等工作2项以上；开办教学讲座、开设公开课、担任国家（省）级考试监考（考务）等工作2次以上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原则上不得确定为优秀。(1)因个人原因在考核学年度内调停课累计16节（含）以上或停课在8节（含）以上的；(2)上课、监考迟到，提前下课或有其它失范行为。

合格：政治方向坚定，自觉爱国守法，传播优秀文化，坚持言行雅正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成长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材料齐全，教学成效良好；积极参加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；教学工作学年度考核评分必须在60分以上。

不合格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。（1）教学工作中有经学校认定的师德失范行为；（2）在教学过程中传播违法、有害观点和言论；（3）所讲授课程无相关教学材料或长期不更新教案；（4）教学成效差，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；(5)上课、监考迟到，提前下课或有其它失范行为3次以上；（6）违反学校教学规章制度，情节严重；（7）教学工作学年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，或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教学工作考核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1.学校成立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的考核工作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考核办法；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各院部教学考核工作；审核考核结果；复核教师对考核结果的申诉。

2.各院部相应成立由本部门党、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，负责本部门考核的各项工作。各院部应该有明确的负责考核具体事务的联系人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.个人自评：参加考核人员根据考核办法要求，从考核内容的各个方面作出书面总结，填写《教师教学工作学年考核表》和《教师教学工作学年度考核评分表》。

2.师生评教：教师在教研室内进行述职，教研室根据网上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专家领导评教和民主测评成绩，在教研室形成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初步评价意见。

3.院部考评：各院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阅个人总结、核定教师考评得分，结合教研室考核评价意见和教师平时工作表现，初步确定被考核教师的考核等次，在本部门公示。

4.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：各院部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汇总，提交学校教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教师考核等次。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六、附则

1.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结果存入个人教学档案，作为奖惩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教师岗位聘任、教学任务安排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2.院部以外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其教学工作考核参照此办法，由教务处组织考核。
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